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45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被告 陳德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，主張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石碇區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(見本院卷第55頁)可佐，且被告住所地在新北市中和區，亦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可稽(見限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(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